

#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现公布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中所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坂田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 1002 室，邮编：518129，电话：0755-89586136，电子邮箱：btzwwk@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坂田街道 2025 年通过街道政务平台、各大报刊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街道政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党群共建、为民服务、社会建设、城市建设、政务服务等六类共 25 项内容。

其中，坂田街道政务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767 篇（条），“i 龙岗”小程序信息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481 篇（条）。围绕坂田街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产业升级、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民生实事等多项重大主题，在中央、省、

市、区主流媒体推出系列报道，街道通讯员在各媒体刊发报道 1949 篇（条）。

## （二）依申请公开

坂田街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事项和内容进行审查，在办理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2025 年，坂田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同比上升约 46%，申请政府信息事项主要集中于小散工程备案、园林绿化、行政执法资料等方面。其中，4 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申请人公众知情权意识的增强。随着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申请人公众知情权意识的增强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增加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一方面，公众对自身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监督行政权力运行的诉求日益强烈，不再满足于被动接收信息，而是主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查询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行政审批流程等内容，以此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新媒体的普及和信息传播效率的提升，让公众更清晰地知晓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与方式，进一步降低了申请门槛。同时，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也让公众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是法定职责，这使得更多人愿意通过规范的应用程序，主张自身的知情权，进而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的增长。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民。二是加强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提升政府网站运维和管理，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二是在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外，持续发挥报刊媒体等平台的宣传优势，做好信息及时发布、多平台互动，增强主动公开力度。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在线上，坂田街道设置政民互动栏目，包括书记在线、征集问卷、咨询投诉等，借助多种渠道、多方面获取社会诉求；在线下，坂田街道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和宣传服务等活动，紧密联系群众，解答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强化主动公开，增进社会共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1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1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总计	18	1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坂田街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惠企惠民和群众关注点出发，加强公开工作动态、重点领域、惠企惠民政策解读和社会救助等信息，开展“线上+线下”政民互动活动，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工作

亮点和特色内容，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取得较好的公开工作成效，但也认识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街道部门在处理工作业务的全流程中尚未充分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理念，依法行政的规范化程度仍有待加强；二是部分申请人对于申请事项无法具体明确描述，导致信息检索工作存在困难。针对以上问题，还需持续深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和信息发布审查工作，加强与申请人线上线下沟通明确申请事项。

改进情况：一是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定期组织专题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优秀公开模板、依申请公开疑难件等内容，讲解公开的必要性和实操技巧，破除“多公开多风险”的保守心态；通过开展“接地气”的法治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和建立法律顾问常态化服务机制，前置思考信息公开风险，改进信息公开潜在问题，增强各部门依法行政的规范化程度。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热线”“政务公开邮箱”“面对面交谈”等线上线下方式，安排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骨干与申请人对接，积极搭建申请人与部门直接沟通的“桥梁”，提高沟通效率，帮助申请人更好地明确具体申请信息；对语言表达能力较弱的群众，提供“电话口述”“上门面对面交谈”等记录服务，帮其准确提交申请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5日